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文件

川文旅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2023年工作 要点》《川渝联合常态化开展文旅 活动清单》的通知

四川省文物局，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两江新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市文化旅游委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规划》，推动川渝两地务实高效合作，现将《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川渝联合常态化开展文旅活动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2.川渝联合常态化开展文旅活动清单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落实见效的关键之年。按照两省市党委政府的要求，围绕打造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的目标，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将进一步突出联合共建、产业协同、一体发展，更加聚焦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和关键功能区建设，重点抓好 9 方面 28 项任务。

一、抓好建设规划落实

1.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重庆市贯彻落实〈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项目化推进。（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规划指导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场拓展处）

2. 完善川渝文旅协同推进机制。召开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专项工作组联席会。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重点工作谋划部署。强化省市县信息报送，加大建设成果宣传力度。（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规划指导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场拓展处）

二、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试验区

3. 联合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方案》，上报文化和旅游部争取支持。（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政策法规处）

4. 加强川渝文旅政策协同。协同探索文化和旅游资源集聚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模式，为文旅企业投资兴业、降本增效提供更佳政策环境。协同开展《川剧保护传承条例》立法工作，做好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政策法规处）

5. 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政策改革创新，组织川渝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重点创新示范案例推选。（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政策法规处）

三、推进巴蜀文化保护传承

6. 共同编制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规划，共同建设川渝石窟保护研究联合实验室及科技创新基地。积极创建中国南方地区石质文物保护重点科研基地，共同实施巴蜀汉阙等两汉三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物局，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7. 协同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川渝地区巴蜀文明进程研究”。联合开展宋元山城遗址等考古调查。（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物局，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8. 继续推动搭建“5·18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两地各类区域博物馆联盟等两地博物馆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两地博物馆合作交流。（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物局，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9. 加大川剧、石刻联合申报非遗项目工作力度，开展长江流域相关区域以及川渝两地同根同源非遗项目的专项调查工作，互派学员参加川剧、蜀绣、夏布等非遗传承人培训班。举办成都第八届国际非遗节、第三届川渝曲艺展演大会，开展“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四、提升文旅公共服务水平

10. 以“成渝地·巴蜀情”品牌为统领，联合举办巴蜀合唱节等系列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公共服务处）

11. 持续推进“川渝阅读一卡通”项目，更好实现两省市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公共服务处）

12. 持续推进“智游天府”“惠游重庆”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文化旅游数据开放共享，逐步实现两地刷社会保障卡快捷进入景区。（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科技大数据处）

五、推进川渝文化艺术交流发展

13. 以巴风蜀韵为题材，创作推出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依托舞台艺术源头工程，加强合作交流，促进两地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艺术处）

14. 举办 2023 年川渝地区戏剧编剧培训班、川渝地区戏剧评论人才培训班、川渝民族戏剧创新与发展研讨会等培训研讨活动，促进川渝文化交流。（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艺术处）

15. 联合举办第三届“技炫巴蜀”川渝杂技魔术展演、第十一届巴人文化艺术节，支持川渝文艺院团开展两地巡演活动，推动川渝文化融合发展。（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艺术处）

六、优化巴蜀文旅产品结构

16. 指导编制《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规划》，联合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处）

17. 探索打造长江三峡—大巴山水陆联营精品环线和嘉陵江—华蓥山—明月山等水陆联营精品环线。联合打造嘉陵江文化旅游风景道。（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公共服务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资源开发处）

18. 打造川渝红色旅游品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川渝段）、川陕片区红军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巴西会议旧址、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古蔺县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等革命文物重点保护项目建设。联合举办川渝红色故事讲解员风采展示大赛。（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资源开发处）

七、搭建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19. 依托资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十大平台，聚焦科技和文旅融合，深化毗邻地区文旅产业合作，探索打造乡村文旅、文博文创、文旅装备等细分领域协同创新的产业功能区。（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处）

20. 共同建立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重点项目库，统一入库标准和管理办法。（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重庆市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处、重庆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1. 共同推进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五华山康养休闲旅游度假区、川渝石窟寺保护传承与科技创新、石刻文创园区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四川省文物局，重庆市文化旅游委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革命文物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22. 联合推动数字文旅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共建文旅基础数据库和大数据服务平台,推进统计数据共享。(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财务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科技大数据处)

23.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协作,共同维护川渝文旅市场秩序。(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场管理处,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场管理处)

八、打造巴蜀乡村旅游名片

24. 联合出台乡村度假产品及服务标准,推出一批度假乡村。(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公共服务处)

25. 联合开展乡村文旅能人库、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培养一批乡村文旅带头人。(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人事处、公共服务处)

九、加强巴蜀文旅品牌营销

26. 共推巴蜀区域文旅品牌营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形象标识,共推魅力都市、熊猫故乡、壮美三峡、石窟艺术等巴蜀文旅品牌,提升“安逸四川 巴适重庆”文旅品牌影响。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等活动,鼓励川渝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工会政策办理旅游年票,探索开展川渝游客门票互送互免活动。(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处、文化和

旅游宣传信息中心，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场拓展处、宣传处，重庆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27. 发挥巴蜀文化旅游推广联盟实效，鼓励政府和企业制作一批微电影、短视频和宣传片，借助国内国际媒体和展会节会平台，相互支持举办重要节庆活动。（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场拓展处、宣传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28. 联合开展国际旅游推广。支持两地旅行社联合面向境外推广巴蜀主题线路产品。加大 144 免签政策宣传，吸引更多过境游客来川渝旅游。联合开展“川渝—澜湄”文化旅游交流活动。联合参加境外旅游展会，开展推介活动。（主要责任单位：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国际交流合作处)

附件 2

川渝联合常态化开展文旅活动清单

说明：为扎实协同推进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促进川渝文旅合作交流常态化，根据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专项工作组第六次联席会精神，结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规划》、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梳理提出以下联合常态化开展文旅活动，共计 10 项。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
1	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专项工作组联席活动	每年两次（半年一次），分别在四川省和重庆市召开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专项工作组联席会，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重点工作谋划部署。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规划指导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市场拓展处
2	川渝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重点创新示范案例推选活动	每年一次，轮流组织川渝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重点创新示范案例推选。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政策法规处
3	联合开展考察调研	每年四川省和重庆市分别牵头开展文化和旅游调研活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政策法规处
4	“5·18 国际博物馆日”川渝主会场活动	每年轮流举办，搭建两地各类区域博物馆联盟等两地博物馆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两地博物馆合作交流。	四川省文物局，重庆市文物局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责任单位
5	川渝曲艺展演大会	邀请川渝两地优秀剧目，每年轮流举办川渝两地曲艺展演大会。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四川省曲艺研究院，重庆市文化旅游委非遗处，重庆市曲艺团
6	巴蜀合唱节	以“成渝地·巴蜀情”品牌为统领，每年联合举办巴蜀合唱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公共服务处
7	川渝红色故事讲解员风采展示赛	每年轮流举办红色故事讲解员展示活动，加强川渝两地导游、讲解员队伍建设。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资源开发处
8	国际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每年四川省和重庆市分别牵头在境外和国内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宣传推广处，重庆市文化旅游委国际交流合作处、市场拓展处
9	川渝文化市场执法骨干培训活动	建立川渝文化市场执法培训师资库，川渝两地每年轮流开展文化市场执法骨干培训活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重庆市委市场执法总队
10	“百万职工游巴蜀”活动	鼓励两地工会，依据相关标准为川渝职工办理年票，职工可凭年票游览两地景区景点、观看文艺演出等。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重庆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抄送：四川省委宣传部、重庆市委宣传部。
